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JDC20211224 |
|  |  |
| 项 目 名 称： | 2022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 |
|  |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  |
| 采 购 人： |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二O二一年十二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_Toc13144)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_Toc511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_Toc16087)

[（二）总 则 13](#_Toc27358)

[（三）招标文件说明 14](#_Toc26675)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573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22986)

[（六）开标与评审 20](#_Toc9097)

[（七）其他 26](#_Toc20712)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7](#_Toc5735)**

**[第四部分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37](#_Toc2170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8](#_Toc1789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7048)**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68](#_Toc2377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4日

|  |
| --- |
| 项目概况：  2022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申请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DC20211224

2、项目名称：2022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

3、预算金额：详见采购需求

1.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一 | 2022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 | 1 | 年 | 260 | 安阳、潘岱、桐浦、陶山、湖岭、林川、芳庄市容督导服务及拆违、安保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 260 |  |
| 二 | 1 | 年 | 260 | 玉海、东山、经开区、北麂、南滨、飞云、云周市容督导服务及拆违、安保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 260 |
| 三 | 1 | 年 | 260 | 锦湖、仙降、马屿、曹村、平阳坑、高楼市容督导服务及拆违、安保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 260 |
| 四 | 1 | 年 | 220 | 塘下、莘塍、上望、汀田市容督导服务及拆违、安保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 220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6%的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营业执照中须有建筑物拆除服务相关内容；②具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须同时具备上述①、②项要求，并出具有效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0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9：00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9：00 正（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瑞安市安阳路772号

联系传真：0577-58851315

项目联系人（询问）：瞿积胜/薛露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5810781/0577-58851315

质疑联系人： 瞿积胜/薛露雅

质疑联系方式：0577-65810781/0577-58851315

2.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银座广场A幢二单元2905室

联系人：王建利

联系电话：15888266002

联系传真：0577-65835377

质疑联系人：吴三郎

质疑联系方式：139677050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瑞安市财政局15楼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5827567

传真：0577-65827570

温州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如有需要请点击：https://ggzy.wzzbtb.com/wzcms/ggtz/50415.htm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2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JDC20211224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财政预算价：1000万元（标项一：260万元、标项二：260万元、标项三：260万元、标项四：220万元） |
| 4 | 招标人 | 名称：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点：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路772号  联系人： 瞿积胜  联系电话：0577-65810781 |
| 5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银座广场A幢二单元2905室  联系人：王建利  联系电话：15888266002  传真：0577-65838155 |
| 6 | 招标内容 | 2022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 |
| 7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条件：①营业执照中须有建筑物拆除服务相关内容；②具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  |
| --- | --- | --- |
| 11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2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3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2、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
| 1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c.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未成功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470553679@qq.com）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7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纸质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18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保证金。 |
| 20 | 履约担保 | 需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不需要： |
| 21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月14日09:00止(北京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 24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见当日大厅公示栏）（滨江大道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 |
| 25 | 开标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470553679@qq.com）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70553679@qq.com，联系人：王建利， 电话：15888266002）备**注：代理机构后续需要公布的信息将以供应商以此发送的邮箱地址进行联系，请随时关注邮箱信息。** 4. 解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投标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可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 6.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6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7 | 落实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均扣除6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8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 | 合同授予前的  最终审查 |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业务能力、信誉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和表现； 2. 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3. 是否已经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且处罚日期（以法院判决书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查询结果为准。 |
| 30 | 诚信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诚信评价反馈表》（表附合同条款中），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备。建立中标供应商诚信履约评价制度，结果纳入诚信档案库。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32 | 合同管理 |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浙江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2.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要及时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
| 33 | 备 注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成交的供应商，必须事先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请供应商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注册。 |

## 

## （二）总 则

1. **说明**
   1.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1. 招标人：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4. 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5. 中标供应商：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日期：指公历日。
   8.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①营业执照中须有建筑物拆除服务相关内容；②具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6.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4.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5. 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
8.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投标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投标供应商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9.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0.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1.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2. **投标委托**
    1.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具备以下几项条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a.加盖单位公章

b.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c.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三）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 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或传真等类似的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供应商。
   4.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章。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一、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2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3 | 1、营业执照中须有建筑物拆除服务相关内容；2、具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二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三-1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三-2 |
| 4 | 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5 |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 附件五 |
| 6 | 投标供应商在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六 |
| 7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七 |
| 8 | 本项目服务人员概况清单 | 附件八 |
| 9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联合体投标适用） | 附件九 |
| 10 | 投标联合体授权牵头人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附件十 |
| 11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附件十一 |
| 12 | 项目实施方案 | 格式自拟 |
| 13 | 项目服务人员保险方案； | 格式自拟 |
| 14 | 质量保证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及承优惠诺 |  |
| 15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信文件和资料。 |  |

**三、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十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详细表 | 附件十三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仅小微企业投标时适用） | 附件十四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 | 附件十五 |
| 6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 |  |

1.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人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如果投标书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投标。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商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购买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
   2. 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在同一地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报价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或市场平均的价格，否则可能导致无效标。
3. **投标有效期**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拒绝。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 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和“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 **纸质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如中标，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供正本壹份，用A4纸打印，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合成本装订，并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纸质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4.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供应商或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9.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招标采购单位协助投标供应商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10. 招标采购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12.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按《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c.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1. **备份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未成功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470553679@qq.com）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2.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六）开标与评审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2. 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代理机构后续需要公布的信息将以供应商以此发送的邮箱地址进行联系。
   2.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1.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统一从专家库内抽取若干名专家。
   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2. 评审方法：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资信文件评审，然后对技术资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二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标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商务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4. 电子化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合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4. **评标工作程序**
   1. 初步评审：

* 资格性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等。
*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5.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 投标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7.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8. 未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1. 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用户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2.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采购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1.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和技术资信评估，先评技术资信部份，再评报价部份，综合比较与评价，宣布评价结果；接着对技术和商务都合格的投标报价予以审查，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 **废标**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1.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如果候选人的部分或全部投标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如果第一候选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候选人；如果第二候选人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三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所有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也可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相关工作的公告》要求进行在线投诉。
   2.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网上下载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对实行购买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质疑受理机构：浙江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577-65835377

（2）质疑受理机构：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诉地址：浙江省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路772号

投诉电话：0577-65810781

（3）投诉受理机构：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地址：瑞安市财政局大楼15楼

## （七）其他

1. **中标通知**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投标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书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需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另选其它投标供应商中标。
3. **采购结果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raztb.com）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zfcg.czt.zj.gov.cn） 发布中标结果。

1. **代理服务费**
   1. 经采购人和代理人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并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供应商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投标供应商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3、本次采购的产品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4、本次采购设有单价最高限价，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或其中一项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如所由投标供应商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

5、服务区域：标段一：安阳、潘岱、桐浦、陶山、湖岭、林川、芳庄；标段二：玉海、东山、经开区、北麂、南滨、飞云、云周；标段三：锦湖、仙降、马屿、曹村、平阳坑、高楼；标段四：塘下、莘塍、上望、汀田。

6、投标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7、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有）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品质优良，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材料优质、性能稳定可靠、结构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方便，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环保、消防、安全要求。

8、在投标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供应商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供应商可同时对一个标项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不可以中多个标项。依次对标项一、二、三、四进行开标。评标时先对一标项进行评审，再对二标项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如有某标项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或宣布本标项招标失败。

10、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否则有可能导致作无效标处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1. 服务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一 | 2022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 | 1 | 年 | 260 | 安阳、潘岱、桐浦、陶山、湖岭、林川、芳庄市容督导服务及拆违、安保服务采购。 | 260 | 注：供应商注册地非温州市，且在温州地区无分公司或固定办事机构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在瑞安城区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 二 | 1 | 年 | 260 | 玉海、东山、经开区、北麂、南滨、飞云、云周市容督导服务及拆违、安保服务采购。 | 260 |
| 三 | 1 | 年 | 260 | 锦湖、仙降、马屿、曹村、平阳坑、高楼市容督导服务及拆违、安保服务采购. | 260 |
| 四 | 1 | 年 | 220 | 塘下、莘塍、上望、汀田市容督导服务及拆违、安保服务采购。 | 220 |

* + - 1. 服务采购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备注 | 最高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
|  | 立柱广告拆除（高炮） | 座 | 包括但不限于含登高及吊运车辆、人员、切割设备等措施项目及废料清运，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 | 9500 |
|  | 喷画广告布拆除（2楼以下） | 间 | 含作业所需的机械、作业车辆、设备、人员等措施项目以及废料清运等全部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 | 40 |
|  | 喷画广告牌铁框架、布、整体拆除（2楼以下） | ㎡ | 40 |
|  | 喷画广告布拆除  （2楼以上，含2楼广告布大部分在2楼的） | 间 | 70 |
|  | 喷画广告牌铁框架、布、整体拆除（2楼以上，含2楼广告牌、布大部分在2楼的） | ㎡ | 60 |
|  | 牌匾（招牌）广告、1㎡以上铜字、1㎡以上灯箱广告拆除 | ㎡ | 50 |
|  | 灯箱广告（1㎡以内）、地锁、隔离桩、铜字招牌（1㎡以内）拆除 | 个 | 30 |
|  | 三面翻广告拆除 | ㎡ | 70 |
|  | 电子显示屏广告拆除 | ㎡ | 70 |
|  | 横（直）幅、树木彩带拆除 | 条 | 15 |
|  | 遮阳蓬拆除 | 个 | 65 |
|  | 建（构）筑物（包含地板、面砖等） | ㎡ | 120 |
|  | 建（构）筑物（龙门架） | ㎡ | 40 |
|  | 临时落地大型广告 | ㎡ | 20 |
|  | 空调室外机拆除 | 台 |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指定空调室外机进行拆除，作业过程中按空调移机作业程序操作，不得损坏相关设备，拆除的设备放置指定位置，拆除后的连接管路及电线等拉至室内盘存 | 180 |
|  | 登高作业车辆 | 辆/次 |  | 1600 |
|  | 风炮破碎机 | 台/次 |  | 1100 |
|  | 气体火焰切割机 | 台/次 |  | 800 |
|  | 货车 | 辆/天 | 货车≤0.5吨 | 600 |
|  | 货车 | 辆/天 | 0.5吨＜货车≤1吨 | 700 |
|  | 货车 | 辆/天 | 1吨＜货车≤3吨 | 800 |
|  | 货车 | 辆/天 | 3吨＜货车≤5吨 | 1000 |
|  | 货车 | 辆/天 | 5吨＜货车≤10吨 | 1200 |
|  | 货车 | 辆/天 | 10吨＜货车 | 1400 |
|  | 挖土机 | 台/天 | 挖土机≤90型 | 2000 |
|  | 挖土机 | 台/天 | 90型＜挖土机≤120型 | 2500 |
|  | 挖土机 | 台/天 | 120型＜挖土机≤200型 | 3000 |
|  | 挖土机 | 台/天 | 200型＜挖土机≤220型 | 3500 |
|  | 挖土机 | 台/天 | 220型＜挖土机≤350型 | 4000 |
|  | 长臂挖土机 | 台/天 |  | 5000 |
|  | 平板车 | 辆/天 |  | 1800 |
|  | 平板车长放空费（瑞安市市区以外的乡镇）（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平板车≤12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1800 |
|  | 平板车长放空费（瑞安市市区以外的乡镇）（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120型＜平板车≤22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2200 |
|  | 平板车长放空费（瑞安市市区以外的乡镇）（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220型＜平板车≤35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2600 |
|  | 平板车短放空费（瑞安市市区）（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平板车≤12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1200 |
|  | 平板车短放空费（瑞安市市区）（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120型＜平板车≤22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1600 |
|  | 平板车短放空费（瑞安市市区）（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220型＜平板车≤35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2000 |
|  | 空压机 | 台/天 |  | 1100 |
|  | 炮头机 | 台/天 | 炮头机≤200型 | 4600 |
|  | 炮头机 | 台/天 | 200型＜炮头机≤220型 | 5000 |
|  | 炮头机 | 台/天 | 220型＜炮头机≤350型 | 5500 |
|  | 吊车 | 辆/天 | ≤8吨 | 2100 |
|  | 吊车 | 辆/天 | 8吨＜吊车≤25吨 | 3300 |
|  | 吊车 | 辆/天 | 25吨＜吊车≤50吨 | 4500 |
|  | 吊车 | 辆/天 | 50吨＜吊车≤100吨 | 9500 |
|  | 铲车（大） | 辆/天 | ≥50型 | 2700 |
|  | 铲车（小） | 辆/天 | ＜50型 | 2300 |
|  | 电锯 | 台/天 | 含人工 | 450 |
|  | 工程车 | 辆/天 | 后四轮 | 1100 |
|  | 工程车 | 辆/天 | 后八轮 | 1300 |
|  | 工人 | 人/半天 |  | 180（不含交通费） |
|  | 工人 | 人/全天 |  | 250（不含交通费） |
|  | 电工 | 人/半天 |  | 240 |
|  | 电工 | 人/全天 |  | 370 |
|  | 保安 | 人/全天 | 要求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男性 | 220（含交通费） |
|  | 保安 | 人/半天 | 160（含交通费） |
|  | 大客车 | 辆/天 | 50人及以上 | 1900 |
|  | 大客车 | 辆/天 | 35-49人 | 900 |
|  | 中巴车 | 辆/天 | 21-34人 | 750 |
|  | 中巴车 | 辆/天 | 12-20人 | 600 |
|  | 中巴车 | 辆/天 | 8-11人 | 550 |
|  | 中巴车 | 辆/天 | 7人及以下 | 400 |

1、人员服务费计算方式：当日服务时间小于等于5个小时的按半日计算，当日服务时间大于5个小时但小于等于8个小时的按全日计算。当日服务时间（午休及午餐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间）大于8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超出部分按全日价\*12.5%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取）。

1)各种情况计算方式说明（以下时间为举例说明，均按照情况特殊，没有给予午休及午餐或晚餐时间情况下实施）：

2)按半日计算情形如下：

* 当日上午8:30开始至12:00，共计3.5小时，按照半日计；
* 22：00开始至次日2:30，共计4.5小时，按照半日计。

3)按全日计算情形如下：

* 当日上午8:30开始至15:30，共计7小时，按全日计算；
* 22：00开始至次日5:30，共计7.5小时，按全日计算。
* 当日上午8:30开始至11:30，小计3小时；当日下午13:00开始至17：30，小计4.5小时，当日提供服务时间进行累积计算，合计7.5小时，按全日计算。
* 当日上午8:30开始至11:30，小计3小时；当日下午22:00开始至次日2:00，小计4小时，提供服务时间进行累积计算，合计7小时，按全日计算。

4)服务时间超过8小时计算情况如下：

* 当日上午8:30开始至20:00，共计11.5小时，8小时内按全日计算，超过3.5小时，按4小时计算，即：全日价+全日价\*12.5%\*4；
* 当日上午8:30开始至次日1：30，共计17个小时，8小时内按全日计算，超过9小时，即：全日价+全日价\*12.5%\*9；
* 当日上午8:30开始至12:30，小计4小时；当日下午13:30开始至当日19：30，小计6小时，当日提供服务时间进行累积计算，合计10小时，8小时内按全日计算，超过2小时，即：全日价+全日价\*12.5%\*2；
* 当日上午8:30开始至12:30，小计4小时；当日下午14:30开始至次日1：30，小计9小时，提供服务时间进行累积计算，合计13小时，8小时内按全日计算，超过5小时，即：全日价+全日价\*12.5%\*5；

1. 其他情形的，则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2. 午休及午餐或晚餐时间的时间长短由现场采购人方代表根据任务的具体情况予以确定，如由于服务任务较为特殊，没有给予午休及午餐或晚餐时间的，该时间计入服务时间，并由采购人方代表提供情况说明，予以存档。
3. 设备服务费计算方式：设备服务费已包括了设备使用费、操作人员人工费、燃油费、设备耗损费、保险费等设备使用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具体拆违服务费计算方式：具体拆违项目的服务费除另有说明外，已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支付人员服务费和设备服务费。
5. 保安人员报价已包含交通费用，工人报价不含交通费，交通费结算:每次按派遣人员数量(对应座位数)只结算一次。例如：派遣人数为40人，采购人只支付（35-49）大客车一辆费用。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按统一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大于等于100%或小于0%或未填写的，做无效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3、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各项中标综合单价不变，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的各种人员、人数及性能良好的车辆机械设备，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如采购人需要多名工人、安保人员及城市协管员（3人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

5、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和时间派遣城市协管员准时前往瑞安市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瑞安市域内，按标段），并根据采购人指示至各服务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6、城市协管员及安保人员需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拆除违章广告的服务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不准损坏办公大楼整体结构、表面装修、顶部防水等，如有损坏，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赔偿。

9、拆违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标供应商承担其现场施工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必须办理安全施工的相关意外保险。

10、拆违人员需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安保人员需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人员涉及的食宿费、交通费、车辆设备油费维护保养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全年安保服务，特殊时间段和夜班费及由此产生的服务风险已包含在供应商对安保服务采购清单的报价中。

13、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四、违规监管：**

1、 如城市协管员穿着制服衣冠不整，扣除违规人员当点当次服务费的30%；

2、如城市协管员存在上班玩手机、随地大小便、嬉笑打闹等有损形象的行为的，扣除违规人员当点当次服务费的50%；

3、严禁私自挪用公物，故意损坏公物照价赔偿，扣除违规人员当点当次服务费的50%；

4.如城市协管员发生打架斗殴的情况,扣除当点当次服务费的100%；

5、如城市协管员存酒后上岗情况的，扣除违规人员当点当次服务费的100%；

6、如城市协管员未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扣除违规人员当点当次服务费的100%；

7、如城市协管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扣除违规人员当点当次服务费的50%，超过指定时间30分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扣除当点当次服务费的100%；

8、如服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5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如拆违人员未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如安保人员未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或穿着制服衣冠不整，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5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如未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的，根据具体违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20~10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如拆违人员、安保人员及城市协管员存不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找各种理由拒绝执行的，扣除违规人员当点当次服务费的5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在服务期内，上述警告可叠加（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6、如在拆迁及督察时发现拆违人员及安保人员（城市协管员）未在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并在采购人通知后：

1 )1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说明合理理由的，不予扣罚；

2)10-20分钟（含）未到达现场的，扣除当点当次服务费的50%；

3)20-30分钟（含）未到达现场的，扣除当点当次服务费的80%；

4)超过30分钟未到达现场的，扣除当点当次服务费的100%。

5)除特殊情况且得到采购人认可事件外（事后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17、城市协管员、安保人员及拆除人员应按时签到，并于完成工作的当日或次日交由带队的城市执法人员签字确认，于次月的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所有签到表、现场状况视频资料、人员视频资料、机具视频资料、统一的单次合同与发票交由采购人，未于次月的第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票的，扣除发票总额的20%；

18、如出现违法违规等行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9、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0.、现场由采购人已明确提出却不及时改正的或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扣除当点当次服务费的100%。

**五、中标供应商处罚标准（如对以下内容对应扣罚的，需经采购人查处属实）**

1、如发生采购人对城市协管员扣除当点当次100%（及以上）服务费的情况时，按如下规则进行处罚：

1. 总人数10%≤处罚人数＜总人数20%，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20%；
2. 总人数20%≤处罚人数＜总人数50%，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50%；
3. 处罚人数≥总人数50%，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10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如城市协管员存在酒后上岗的和未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20~50%；

3、如发现城市协管员收受相关利益人好处或徇私舞弊的，处以违规人员当天服务费的3倍金额，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可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采购人在监管过程中，如城市协管员与采购人监管人员发生暴力冲突的，处以违规人员当天服务费的3倍金额，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可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采购人可根据以往服务过程中对城市协管员的考核，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调整（清退）不合格的城市协管员，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调整（清退）不合格的城市协管员时，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20~5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罚款的，未违反规定人员的工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存在故意拖欠工资的情况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在服务期内，上述警告可叠加（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如未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进行指派，缺少人数≥50%或直接拒绝不指派人员去现场的，第一次对中标供应商罚款人民币5000元，第二次罚款人民币10000元。三次及三次以上的扣罚合同总价2%的金额作为处罚，扣完为止。并给予严重警告一次，警告二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说明：**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及时作出响应，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达到指定地点。

2、签到[制度](http://www.ahsrst.cn/a/xinchouzhidu/" \t "http://www.ahsrst.cn/a/201601/_blank)：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须在指定时间前，达到指定地点并自觉签到，不许他人代签，由采购人相关人员记录备注。

3、费用核对：每月服务结束，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按中标单价计算当月服务费用，并交由采购人核对。

4、服务期限：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

2）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3）若中标供应商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中标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6、市容督导工作内容：

1）城市协管员跟随城市执法人员进行巡逻，并完成其指派的任务。

2）城市协管员根据城市执法人员要求，在特定的区域管理，口头劝阻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违规行为，在口头劝阻无效的情况下需及时联系城市执法人员汇报情况。

3.7、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督导服务过程中，加强消除各种风险隐患，全力确保各项工作及现场的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如因城市协管员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六、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影响极其恶劣影响的；

4）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5）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6）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7)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8)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2、违规处罚金在单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不足由供应商进行补足。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在7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合同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问题后，凭相关票据退还(无息)。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每延期一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一天按扣罚0.5%的合同款与采购人结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及设备投入为主，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

3、合同签定生效后，以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为最终合同单价，按月付费，即每月服务结束后的次月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付清该月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100%的正式税务发票）。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由于本项目特殊性，无法确定服务期内具体数量，故上述预付款部分作为月度服务费自行进行抵扣，待月度服务费超过预付款金额时，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支付剩余服务费。

5、供应商应于次月的第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票到采购人处，采购人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问题及福利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第四部分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非联合体形式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对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作为代理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

（2）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的，应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划分标准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2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拆违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拆违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名称：2022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

第二条 服务内容：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以及技术标准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第四条 服务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备注 | 最高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
| 1 | 立柱广告拆除（高炮） | 座 | 包括但不限于含登高及吊运车辆、人员、切割设备等措施项目及废料清运，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 | 9500 |
| 2 | 喷画广告布拆除（2楼以下） | 间 | 含作业所需的机械、作业车辆、设备、人员等措施项目以及废料清运等全部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 | 40 |
| 3 | 喷画广告牌铁框架、布、整体拆除（2楼以下） | ㎡ | 40 |
| 4 | 喷画广告布拆除  （2楼以上，含2楼广告布大部分在2楼的） | 间 | 70 |
| 5 | 喷画广告牌铁框架、布、整体拆除（2楼以上，含2楼广告牌、布大部分在2楼的） | ㎡ | 60 |
| 6 | 牌匾（招牌）广告、1㎡以上铜字、1㎡以上灯箱广告拆除 | ㎡ | 50 |
| 7 | 灯箱广告（1㎡以内）、地锁、隔离桩、铜字招牌（1㎡以内）拆除 | 个 | 30 |
| 8 | 三面翻广告拆除 | ㎡ | 70 |
| 9 | 电子显示屏广告拆除 | ㎡ | 70 |
| 10 | 横（直）幅、树木彩带拆除 | 条 | 15 |
| 11 | 遮阳蓬拆除 | 个 | 65 |
| 12 | 建（构）筑物（包含地板、面砖等） | ㎡ | 120 |
| 13 | 建（构）筑物（龙门架） | ㎡ | 40 |
| 14 | 临时落地大型广告 | ㎡ | 20 |
| 15 | 空调室外机拆除 | 台 |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指定空调室外机进行拆除，作业过程中按空调移机作业程序操作，不得损坏相关设备，拆除的设备放置指定位置，拆除后的连接管路及电线等拉至室内盘存 | 180 |
| 16 | 登高作业车辆 | 辆/次 |  | 1600 |
| 17 | 风炮破碎机 | 台/次 |  | 1100 |
| 18 | 气体火焰切割机 | 台/次 |  | 800 |
| 19 | 货车 | 辆/天 | 货车≤0.5吨 | 600 |
| 20 | 货车 | 辆/天 | 0.5吨＜货车≤1吨 | 700 |
| 21 | 货车 | 辆/天 | 1吨＜货车≤3吨 | 800 |
| 22 | 货车 | 辆/天 | 3吨＜货车≤5吨 | 1000 |
| 23 | 货车 | 辆/天 | 5吨＜货车≤10吨 | 1200 |
| 24 | 货车 | 辆/天 | 10吨＜货车 | 1400 |
| 25 | 挖土机 | 台/天 | 挖土机≤90型 | 2000 |
| 26 | 挖土机 | 台/天 | 90型＜挖土机≤120型 | 2500 |
| 27 | 挖土机 | 台/天 | 120型＜挖土机≤200型 | 3000 |
| 28 | 挖土机 | 台/天 | 200型＜挖土机≤220型 | 3500 |
| 29 | 挖土机 | 台/天 | 220型＜挖土机≤350型 | 4000 |
| 30 | 长臂挖土机 | 台/天 |  | 5000 |
| 31 | 平板车 | 辆/天 |  | 1800 |
| 32 | 平板车长放空费（瑞安市市区以外的乡镇）（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平板车≤12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1800 |
| 33 | 平板车长放空费（瑞安市市区以外的乡镇）（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120型＜平板车≤22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2200 |
| 34 | 平板车长放空费（瑞安市市区以外的乡镇）（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220型＜平板车≤35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2600 |
| 35 | 平板车短放空费（瑞安市市区）（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平板车≤12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1200 |
| 36 | 平板车短放空费（瑞安市市区）（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120型＜平板车≤22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1600 |
| 37 | 平板车短放空费（瑞安市市区）（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220型＜平板车≤35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2000 |
| 38 | 空压机 | 台/天 |  | 1100 |
| 39 | 炮头机 | 台/天 | 炮头机≤200型 | 4600 |
| 40 | 炮头机 | 台/天 | 200型＜炮头机≤220型 | 5000 |
| 41 | 炮头机 | 台/天 | 220型＜炮头机≤350型 | 5500 |
| 42 | 吊车 | 辆/天 | ≤8吨 | 2100 |
| 43 | 吊车 | 辆/天 | 8吨＜吊车≤25吨 | 3300 |
| 44 | 吊车 | 辆/天 | 25吨＜吊车≤50吨 | 4500 |
| 45 | 吊车 | 辆/天 | 50吨＜吊车≤100吨 | 9500 |
| 46 | 铲车（大） | 辆/天 | ≥50型 | 2700 |
| 47 | 铲车（小） | 辆/天 | ＜50型 | 2300 |
| 48 | 电锯 | 台/天 | 含人工 | 450 |
| 49 | 工程车 | 辆/天 | 后四轮 | 1100 |
| 50 | 工程车 | 辆/天 | 后八轮 | 1300 |
| 51 | 工人 | 人/半天 |  | 180（不含交通费） |
| 52 | 工人 | 人/全天 |  | 250（不含交通费） |
| 53 | 电工 | 人/半天 |  | 240 |
| 54 | 电工 | 人/全天 |  | 370 |
| 55 | 保安 | 人/全天 | 要求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男性 | 220（含交通费） |
| 56 | 保安 | 人/半天 | 160（含交通费） |
| 57 | 大客车 | 辆/天 | 50人及以上 | 1900 |
| 58 | 大客车 | 辆/天 | 35-49人 | 900 |
| 59 | 中巴车 | 辆/天 | 21-34人 | 750 |
| 60 | 中巴车 | 辆/天 | 12-20人 | 600 |
| 61 | 中巴车 | 辆/天 | 8-11人 | 550 |
| 62 | 中巴车 | 辆/天 | 7人及以下 | 400 |

1. 服务经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拆违作业服务及市容督导所需的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交通、管理费用、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运杂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2. 服务人员服务费计算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等要求计算。

# （四）局属各科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各相应的标段内支出。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在7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合同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问题后，凭相关票据退还(无息)。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每延期一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一天按扣罚0.5%的合同款与采购人结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及设备投入为主，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

3、合同签定生效后，以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为最终合同单价，按月付费，即每月服务结束后的次月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付清该月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100%的正式税务发票）。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由于本项目特殊性，无法确定服务期内具体数量，故上述预付款部分作为月度服务费自行进行抵扣，待月度服务费超过预付款金额时，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支付剩余服务费。

5、供应商应于次月的第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票到采购人处，采购人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问题及福利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第五条 质量

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签定合同，乙方必须支付 人民币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拆违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6、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与作业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瑞安市的有关规定。

9、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0、如甲方需要多名工人、安保/城市协管员（3人及以上）的，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

拆除违章广告的服务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不准损坏办公大楼整体结构、表面装修、顶部防水等，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11、拆违及安保人员/城市协管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乙方承担其现场施工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乙方必须办理安全施工的相关意外保险。

12、拆违人员需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城市协管员及安保人员必须统一保安着装。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服务人员涉及的食宿费、交通费、车辆设备油费维护保养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九条违规监管：

1、如城市协管员穿着制服衣冠不整，扣除违规人员当点当次服务费的30%；

2、如城市协管员存在上班玩手机、随地大小便、嬉笑打闹等有损形象的行为的，扣除违规人员当点当次服务费的50%；

3、严禁私自挪用公物，故意损坏公物照价赔偿，扣除违规人员当点当次服务费的50%；

4.如城市协管员发生打架斗殴的情况,扣除当点当次服务费的100%；

5、如城市协管员存酒后上岗情况的，扣除违规人员当点当次服务费的100%；

6、如城市协管员未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扣除违规人员当点当次服务费的100%；

7、如城市协管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扣除违规人员当点当次服务费的50%，超过指定时间30分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扣除当点当次服务费的100%；

8、如服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5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如拆违人员未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如安保人员未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或穿着制服衣冠不整，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5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如未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的，根据具体违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20~10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如拆违人员、安保人员及城市协管员存不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找各种理由拒绝执行的，扣除违规人员当点当次服务费的50%；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在服务期内，上述警告可叠加（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6、如在拆迁及督察时发现拆违人员及安保人员（城市协管员）未在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并在采购人通知后：

1 )1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说明合理理由的，不予扣罚；

2)10-20分钟（含）未到达现场的，扣除当点当次服务费的50%；

3)20-30分钟（含）未到达现场的，扣除当点当次服务费的80%；

4)超过30分钟未到达现场的，扣除当点当次服务费的100%。

5)除特殊情况且得到采购人认可事件外（事后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17、城市协管员、安保人员及拆除人员应按时签到，并于完成工作的当日或次日交由带队的城市执法人员签字确认，于次月的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所有签到表、现场状况视频资料、人员视频资料、机具视频资料、统一的单次合同与发票交由采购人，未于次月的第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票的，扣除发票总额的20%；

18、如出现违法违规等行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9、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0.、现场由采购人已明确提出却不及时改正的或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扣除当点当次服务费的1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本次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十四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

瑞安市政府采购项目诚信评价反馈表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联系方式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JDC20211224 |
| 中标单位 | |  | | 中标金额 | |  |
| 代理机构 | |  | | 定标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以 下 内 容 由 采 购 单 位 填 写**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验收完成时间 |  |
| 政府采购标签 | | | **有/无** | | 协助验收 | **是/否** |
| 采购单位对本次政府采购的评价意见 | 请如实填写您对本次政府采购的项目（货物、服务、工程）在价格、质量、服务方面的意见（在结论上打“ **√**”）。   1. 对中标单位的评价意见   **1、价格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2、质量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3、服务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 | | | | |
| 二、对中标供应商诚信总体评价：A、优（90-100）B、良（80-90）C、好（70-80）D、一般（60-70）E、差（60以下） | | | | | |
| 三、您若有政府采购方面的建议和措施，请说明（可附页说明）：  **1、**  **2、**  **3**、 | | | | | |
| （此表由采购单位填写，主要对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诚信情况及项目验收后项目总体履约（满意度）进行评价，此表务必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三日内交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单位确认：（盖章）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地址：瑞安市满庭芳大楼三楼 | 联系电话：0577-65879521 | | 传真：0577-65879523 | 网址：<http://www.raztb.com> | | | | |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招标代理机构将应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附件一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①营业执照中须有建筑物拆除服务相关内容；②具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附件二 投 标 函**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2022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JDC20211224]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投标供应商名称）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1. 在此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2.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3.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4.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5.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作为本次供应商参与 2022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服务 项目的投标。
   2. 我方承诺：
6. 我方承诺的政府采购价格按开标一览表及本次有关的招投标文件执行。
7. 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8. 我方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天内；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4.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的全部任务。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投 标 人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 ）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方两面）：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政编码：

# 附件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方两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投标供应商有效的相关资质证书；

 3、质量、管理、环保等相关证书（如有，证书必须有效）；

 4、获得市及以上荣誉证书（如有）；

 5、最近3年本公司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等（如有）。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附件五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重述** | **投标文件偏离**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2017年1月1日以来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地址、联系电话**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有效性认定：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申请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或学位）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八 本项目服务人员概况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业简历、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提供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九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联合体投标适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项目价款支付）均由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负责；

c．联合体分工原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送采购人一份（如中标），投标报名时递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十 投标联合体授权牵头人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联合体各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授权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为本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招标有关事务结束止。  
  
被授权方：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授权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需完全注明联合体其它方组成成员）**附件十一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的\_\_\_\_\_\_\_\_\_（姓名）为联合体全权代表，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加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联合体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采购人）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开标、评标、询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 部门：\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各成员均提供。**

**附件十二 开标一览表（标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项** |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联系号码** | **服务期** | **备注** |
| 2022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 |  |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

**备注：**

* 报价单价包括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该表中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对应报价合计数相一致。
*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标段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备注** | **最高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 **下浮率（%）** | **综合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
|  | 立柱广告拆除（高炮） | 座 | 含登高及吊运车辆、人员、切割设备等措施项目及废料清运 | 9500 |  |  |
|  | 喷画广告布拆除（2楼以下） | 间 | 含作业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措施项目以及废料清运等，作业过程中除需登高作业车辆租赁、吊车租赁的另行计费外，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 | 40 |  |
|  | 喷画广告牌铁框架、布、整体拆除（2楼以下） | ㎡ | 40 |  |
|  | 喷画广告布拆除（2楼以上，含2楼广告布大部分在2楼的） | 间 | 70 |  |
|  | 喷画广告牌铁框架、布、整体拆除（2楼以上，含2楼广告牌、布大部分在2楼的） | ㎡ | 60 |  |
|  | 牌匾（招牌）广告、1㎡以上铜字、1㎡以上灯箱广告拆除 | ㎡ | 50 |  |
|  | 灯箱广告（1㎡以内）、地锁、隔离桩、铜字招牌（1㎡以内）拆除 | 个 | 30 |  |
|  | 三面翻广告拆除 | ㎡ | 70 |  |
|  | 电子显示屏广告拆除 | ㎡ | 70 |  |
|  | 横（直）幅、树木彩带拆除 | 条 | 15 |  |
|  | 遮阳蓬拆除 | 个 | 65 |  |
|  | 建（构）筑物（包含地板、面砖等） | ㎡ | 120 |  |
|  | 建（构）筑物（龙门架） | ㎡ | 40 |  |
|  | 临时落地大型广告 | ㎡ | 20 |  |
|  | 空调室外机拆除 | 台 |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指定空调室外机进行拆除，作业过程中按空调移机作业程序操作，不得损坏相关设备，拆除的设备放置指定位置，拆除后的连接管路及电线等拉至室内盘存 | 180 |  |
|  | 登高作业车辆 | 辆/次 |  | 1600 |  |
|  | 风炮破碎机 | 台/次 |  | 1100 |  |
|  | 气体火焰切割机 | 台/次 |  | 800 |  |
|  | 货车 | 辆/天 | 货车≤0.5吨 | 600 |  |
|  | 货车 | 辆/天 | 0.5吨＜货车≤1吨 | 700 |  |
|  | 货车 | 辆/天 | 1吨＜货车≤3吨 | 800 |  |
|  | 货车 | 辆/天 | 3吨＜货车≤5吨 | 1000 |  |
|  | 货车 | 辆/天 | 5吨＜货车≤10吨 | 1200 |  |
|  | 货车 | 辆/天 | 10吨＜货车 | 1400 |  |
|  | 挖土机 | 台/天 | 挖土机≤90型 | 2000 |  |
|  | 挖土机 | 台/天 | 90型＜挖土机≤120型 | 2500 |  |
|  | 挖土机 | 台/天 | 120型＜挖土机≤200型 | 3000 |  |
|  | 挖土机 | 台/天 | 200型＜挖土机≤220型 | 3500 |  |
|  | 挖土机 | 台/天 | 220型＜挖土机≤350型 | 4000 |  |
|  | 长臂挖土机 | 台/天 |  | 5000 |  |
|  | 平板车 | 辆/天 |  | 1800 |  |
|  | 平板车长放空费（瑞安市市区以外的乡镇）（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平板车≤12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1800 |  |
|  | 平板车长放空费（瑞安市市区以外的乡镇）（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120型＜平板车≤22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2200 |  |
|  | 平板车长放空费（瑞安市市区以外的乡镇）（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220型＜平板车≤35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2600 |  |
|  | 平板车短放空费（瑞安市市区）（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平板车≤12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1200 |  |
|  | 平板车短放空费（瑞安市市区）（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120型＜平板车≤22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1600 |  |
|  | 平板车短放空费（瑞安市市区）（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 辆/天 | 220型＜平板车≤350型（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 2000 |  |
|  | 空压机 | 台/天 |  | 1100 |  |
|  | 炮头机 | 台/天 | 炮头机≤200型 | 4600 |  |
|  | 炮头机 | 台/天 | 200型＜炮头机≤220型 | 5000 |  |
|  | 炮头机 | 台/天 | 220型＜炮头机≤350型 | 5500 |  |
|  | 吊车 | 辆/天 | ≤8吨 | 2100 |  |
|  | 吊车 | 辆/天 | 8吨＜吊车≤25吨 | 3300 |  |
|  | 吊车 | 辆/天 | 25吨＜吊车≤50吨 | 4500 |  |
|  | 吊车 | 辆/天 | 50吨＜吊车≤100吨 | 9500 |  |
|  | 铲车（大） | 辆/天 | ≥50型 | 2700 |  |
|  | 铲车（小） | 辆/天 | ＜50型 | 2300 |  |
|  | 电锯 | 台/天 | 含人工 | 450 |  |
|  | 工程车 | 辆/天 | 后四轮 | 1100 |  |
|  | 工程车 | 辆/天 | 后八轮 | 1300 |  |
|  | 工人 | 人/半天 |  | 180 |  |
|  | 工人 | 人/全天 |  | 250 |  |
|  | 电工 | 人/半天 |  | 240 |  |
|  | 电工 | 人/全天 |  | 370 |  |
|  | 保安 | 人/全天 | 要求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男性 | 220 |  |  |
|  | 保安 | 人/半天 | 160 |  |
|  | 大客车 | 辆/天 | 50人及以上 | 1900 |  |
|  | 大客车 | 辆/天 | 35-49人 | 900 |  |
|  | 中巴车 | 辆/天 | 21-34人 | 750 |  |
|  | 中巴车 | 辆/天 | 12-20人 | 600 |  |
|  | 中巴车 | 辆/天 | 8-11人 | 550 |  |
|  | 中巴车 | 辆/天 | 7人及以下 | 400 |  |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交通、餐费、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本次投标品目采购人已设最高单价限价，各投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统一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11.11%）
3. 合同单价=最高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单价四舍五入取整）
4. ▲投标下浮率大于等于100%或小于0%或未填写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此表中的下浮率应与“开标一览表”中下浮率相一致。
6.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 如为小微企业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落标单位，评审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评标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人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将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程序**

1、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评分：由各评审专家按评标细则，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报价评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报价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复核。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或标准的，将导致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决策组织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标办法**

1、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然后对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二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中标预选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凡投标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经评标委员会和监督单位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对投标文件中的疑问，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除对投标的算术错误按有关规定处理外，不得在询标过程中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经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五、决标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计分值的从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排名次序的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履行合同或否决已承诺的有关条款，则视为其违约，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从备选的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1. **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顺号 | 评审类型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部份“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编制 | 技术商务文件与报价文件分开装订、封装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固定的报价 |
| 2 | **资格性检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第二部份“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项“合格投标供应商” 规定 |
| 3 | **无效标条款** | 1.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超过任一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下浮率大于等于100%或小于0%或未填写的； 4.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5.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6. 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内容实质性内容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8. 授权代表未取得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9.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0.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 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或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招标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4** | **技术、资信评分** | **合计80分**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4.1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 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如（拆除设备、安保力量等）。0-3分 |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开标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否则不得分。如因系统故障无法查询，则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 4.2 | 车辆派遣 | 3分 |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的可派遣车辆到位承诺，包括中标后项目所需可派遣车辆的来源、已有数量、及派遣相应时间的承诺等。由评标委员会自行评审。 |
| 4.3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9分 | 1. 针对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初级保安员得1分，中级保安员得2分，高级保安员得3分，保安师得4分，高级保安师得5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2、针对本项目负责人业绩、工作年限经验、学历等综合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实力较强的得2-4分；一般的得2-0分。 |
| 4.4 | 项目服务人员、安保管理组人员情况 | 4分 | 1、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使用人员的资历、设备操作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等能体现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能力较强的得2-4分；一般的得2-0分。 |
| 3分 | 2、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电工的数量、资格证书等，由评标委员会自行评审。 |
| 8分 | 3、针对本项目投入安保管理组人员配备年龄18周岁到45周岁占60%及以上的得8分，46周岁到60周岁的占60%及以上得4分。其余不得分。 |
| 6分 |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的可派遣安保人员及城市协管员到位承诺，包括中标后项目所需可派遣人员的来源、已有数量、工作经验、职业证书说明及派遣相应时间、单次最大可派遣数量的承诺等。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全合理的6-4分；基本合理的4-2分，部分合理的2-0分。 |
| 4.5 | 保险方案 | 7分 | 根据针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保险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方案完善的得4-7分；方案可行性较强的得2-4分，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2-0分。 |
| 4.6 | 服务管理方案 | 9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拆违及安保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方案可行性强的得9-6分；方案一般的得6-3分，方案可行性差的得3-0分。 |
|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上岗培训方案情况是否有针对性，培训内容、时间安排是否合理由专家评审。 |
| 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流程服务内容（结合各标段区域的实际状况特点及本地服务保障措施）的合理、条理清晰流程合理高效、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方案针对性强且容全面的得9-6分；方案一般的得6-3分，方案针对性差的得3-0分。 |
| 4.7 |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 | 3分 | 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含保密标准及保密措施）等综合评分。 |
| 4.8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5分 | 投标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的1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业绩有效性认定：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 |
| 4.9 | 应急预案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5分 | 1.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拆违及安保服务及城市协管服务的紧急或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完全合理的3-2分；基本合理的2-1分，部分合理的1-0分。 |
| 2.应急响应人数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自行评审。（0-2） |
| 5 | 商务评分 | **合计20分** | |
| 5.1 | 报价的初评  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专家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 报价书中有无差错(遗漏或多计)或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 * 付款方式和进度是否响应招标要求； * 是否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如：重新划分风险，增加采购人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供应商义务，或提出不同的验收和计量办法不同的纠纷和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或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等；工期(交货期)、质量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5.2 | 评标价的确定：  **1、**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如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表示的有差别，以正本为准，修正副本。 6. 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7. ▲如投标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5%（含）以上时，属于商务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8. 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前后矛盾，评委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修正。   注（1）~（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
| 5.3 |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任何有缺漏项报价的，包括漏项产生的费用，如果中标，将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利益调整合同价格。 | | |
| 5.4 | 报价得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并且技术商务标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报价评分。  投标供应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  1）评标价＝1-下浮率报价  2）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各投标供应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 *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分；   商务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标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扣除\_6 %。** **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根据浙财采监〔2012〕11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注册并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且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条件的，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可享受《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 | |

**七、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弃标回执

致：浙江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申请获取2022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JDC20211224）采购文件， 因 原因，放弃本项目投标。

单位名称：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

**注：本函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1日内提供弃标回执单。如果不按时提供回执单的，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此行为记录在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请供应商如不参加本项目投标务必回传本回执 邮箱：470553679@qq.com 王建利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嘉德工程管理项目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2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编号: JDC2021122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